

靜宜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』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各學系學生，於教務處公告甄選申請日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備審資料：申請甄選者應附下列書面資料，提供本系甄選審查：
 - (一) 大一至大三歷年成績單（原就讀專科學校之轉學生須另附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）。
 - (二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自傳、讀書與研究計畫書、專業證照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- 四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由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依申請人所提備審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錄取名單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公告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